

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办〔2018〕16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河南省红十字会等15部门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豫红〔2001〕2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政〔2014〕60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商政办〔2017〕115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7〕170号）等精神，大力推进群众性现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红十字会在公共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救护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死亡率、致残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领导下，红十字会基

层组织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二）专兼结合，形成合力。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业务指导作用和社会团体的推动作用，逐步形成政府重视、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新格局。

（三）突出重点，全面普及。把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抓好抓实，以应急救护培训为载体，对公众尤其是高危行业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和普及性培训。

三、目标任务

将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中长期培训计划，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县、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三级应急救护网络，到 2020 年努力实现下列目标。

（一）全县接受应急救护培训人员占常驻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5%。城乡居民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10%以上。

（二）机关单位人员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30%以上，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发证率达到 4%。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人员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50%以上，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发证率达到 6%。

（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以上，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发证率达到 60%。

四、培训对象及内容

（一）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应急救护培训。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电力等部门和行业，要

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把参与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为高危岗位从业人员安全上岗的必备条件。

（二）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做好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在校师生等人员的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

（三）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对各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队员进行水灾、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护培训。

（四）主要培训内容。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大纲》和我县应急管理实际需要,应急救护培训是现场的、初级的、群众易于掌握的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止血、包扎、固定、伤员搬运四项技术,现场心肺复苏、创伤急救基本技术;中毒(化学和食物)、触电、溺水、烧伤等意外事故及家庭急救的紧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火灾、交通意外、有毒气体泄漏等事故灾难的逃生避险知识、自救互救技能;公共安全、防灾避险基本知识技能等。

五、工作步骤

全县应急救护培训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启动。

（一）搭建平台、训练队伍、健全机制。在具有固定教学场所和多媒体教室的单位建立教学培训基地,培训一批合格的专、兼职和具备教学资质的教师,开展演练,并先行试点,形成一套规范

有效的工作规则和工作机制。

（二）高危先行、统筹兼顾、全力推进。优化、组合教学培训资源，建立若干支应急救援培训小分队，分行业和分区域，按照“先高危，后拓展；先骨干，后普及；先集中，后分散”的原则，优先满足大企业、典型单位及高危行业的培训需求，对人数少、分布散的单位，定点集中培训，对人数超过 30 人且具备基本教学条件的，可上门现场培训。

（三）总结经验、完善提高、常态运作。总结试点经验，逐步将工作重点推向一般企业、学校和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定期对全县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分析评估，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提高，对遗漏片区进行查漏补缺。巩固和完善三级应急救援培训网络平台，建立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常态化机制和完整的信息资料数据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充分发动。应急救援培训是一项民生工程，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单位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充分发动广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类群体参加培训，积极协助解决好培训所需条件。

（二）积极协调，加强沟通。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单位要积极与县红十字会、县政府应急办加强沟通，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培训

经费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全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科学指导，确保成效。县政府应急办、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全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严格按“四统一”（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的要求，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加快培训计划进度，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政府负责，县政府应急办、红十字会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培训工作机制，成立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应急办、县教体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全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科学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红十字会，负责制定全县应急救护培训规划与计划、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督导各部门落实培训职责，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办）要相应成立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县政府应急办负责应急救护培训有关协调和指导工作。县红十字会负责应急救护培训总体工作，应急救护培训考核、培训合格证件发放工作。负责培训应急救护骨干。根据有关单位申请，主导或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依照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指令，在重大灾难（事故）发生时，组织应急救护队伍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团县委负责发动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协助红十字会、卫计等部门组织志愿者参与面向学生、村（居）委会的培训，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

技能。县教体局负责在师生中做好救护知识普及工作，组织校医及教师或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组织学生开展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教育，提高学生的危险判断、避险逃生等自救互救能力。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小组，配置急救物品，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安排企业培训演练。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的民警、职工、临时工勤人员及治安员培训，交警部门要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学习掌握交通事故现场急救技能。县民政局负责协助落实“应急救护培训进村（居委会）”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护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监局负责组织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普通企业劳动者、事业单位职工和公务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人的应急救护培训，在建筑工地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小组，配置急救物品，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司乘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必要的实践操作演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全县应急救护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旅行社、酒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县卫计委负责提供卫生计生师资和技术支持。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官兵参加救护培训学习，确保伤害现场有效开展救护工作。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负责组织本系统高危工种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县工商联负责指导督促各会员

企业组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并组织安排培训演练。各乡镇（街道办）要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附件：民权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民权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士彬（副县长）

副组长：王 敏（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平（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郭忠献（县政府应急办负责人）

成 员：王 炎（团县委书记）

马继青（县教体局副局长）

岳彩亮（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陈 红（县公安局副局长）

司忠献（县民政局副局长）

车继亮（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税监督局局长）

刘淑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吕 文 波 （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规
划 建 设 管 理 局 副 主 任 科 员 ）

康永军（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李天桥（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景海（县卫计委副主任科员）

杨 起（县安监局副局长）

马 丽（县工商联副主席）

任广平（县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申江涛（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陈 攀（中国联通民权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稳领（中国移动民权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治国（中国电信民权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红十字会，陈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